

证券代码：835218

证券简称：芳香庄园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邮件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磊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 1 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芳香庄园”）在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 10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到期，贷款方式：抵押贷款，和硕种植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：和硕芳香酿酒葡萄种植

有限公司，简称“和硕种植”）将土地使用权（土地证号：和硕县国用[2016]第 166 号面积 1432.17 亩、和硕县国用[2016]第 179 号面积 1340.85 亩）和林权使用权（林权证号：和林证字[2016]第 43 号面积 5892.50 亩）进行抵押贷款，由吴磊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该笔贷款到期后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业务，申请继续贷款 1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：1 年，贷款利率以签订贷款合同内容为准，贷款方式：抵押贷款，和硕种植以土地使用权（土地证号：和硕县国用[2016]第 166 号面积 1432.17 亩、和硕县国用[2016]第 179 号面积 1340.85 亩）和林权使用权（林权证号：和林证字[2016]第 43 号面积 5892.50 亩）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，由吴磊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此次续贷与 2021 年续贷条件一致，无其他情况变化，为实际生产经营及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吴磊、吴敏其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属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硕芳香酿酒葡萄种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硕种植”）在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的贷款 5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到期，贷款方式：抵押贷款，和硕种植将土地使用权（土地证号：和硕县国用[2016]第 164 号面积 790.50 亩、和硕县国用[2016]第 175 号面积 1405.05 亩）进行抵押贷款，该笔贷款由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该笔贷款到期后，和硕种植拟向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业务，申请继续贷款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：1 年，贷款利率以签订贷款合同内容为准，贷款方式：抵押贷款，和硕种植以土地使用权（土地证号：和硕县国用[2016]第 164 号面积

790.50 亩、和硕县国用[2016]第 175 号面积 1405.05 亩）进行抵押贷款，该笔贷款由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此次续贷与 2021 年续贷条件一致，无其他情况变化，为实际生产经营及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 2022 年预计新增贷款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（含 1500 万元）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金额及利率、抵押物、担保方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订贷款合同为准，目前尚处在融资贷款项目前期接洽阶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5:00 时召开芳香庄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